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1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7.27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增加约 29.59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7.35%；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47.66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增加约 30.17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2.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67.35%左右；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72.50%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尚未经过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9 亿元。

（二）每股收益 0.77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是报告期内，煤炭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煤炭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二是公司得益于大精煤战略，规模效益持续释放，公司业绩稳步上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一）平煤股份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0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0,506,230 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 5.10 元/股，最高价格为 5.34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4,370,937.49 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 4.92 元/股，最高价格为 6.31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7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1,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5 元/股、最低价为 8.4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3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59,64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13 元/股、最低价为 8.4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3.3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1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5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最高成交价格为 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5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33,661,525.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4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5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0.03%。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5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61,525.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43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401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70%左右。

3.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75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904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43 万元，与上年同期（10,442 万元）相比，将增加 7,401 万元，同比增加 70%左右。

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7,846 万元）相比，将增加 8,904 万元，同比增加 11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7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重点项目陆续履约交付，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立足技术创新和管理效率提升，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销售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实现销售金额 82.6 亿元，同比增长 45.4%，环比增长 24.6%；销售面积 26.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5%，环比增长 13.5%。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销售金额 729.5 亿元，销售面积 252.6 万平方米。公司销售回款保持稳健态势，前三季度回款总额约 500 亿元，持续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二、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共获取 14 宗土地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57.35 万平方米。公司积极在长三角核心城市进行战略布局，1–9 月在上海、杭州共获取 10 宗优质地块，用地面积 42.29 万平方米，占新增土储用地面积比重超 70%。

三、资信及偿债能力情况

公司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2 年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相关债项评级为“AAA”。

公司严格控制短债规模，债务结构合理，资金安全稳健，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良好。与年初相比，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保持稳定，现金短债比大于 1，“三道红线”指标持续保持绿档。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交易所市场存续境内公司债及资产支持证券余额 222.35 亿元（不含次级债券），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公司债与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与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0 亿元。公司将按期全额偿还公开市场债券本息，全力保障公司信誉与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合同销售规模稳健、土储优质充足、融资渠道畅通、货币资金充足，债券安全性高。

今年以来，公司先后在公开市场成功发起融资储备额度 189 亿元，顺利完成全市场首单类 REITs 15.48 亿元转售续期，成功发行南湾华发商都 CMBS 35 亿元、威海华发新天地商业 CMBN 6.3 亿元和中山华发广场 CMBS 6 亿元，持续获得市场的认可和支持。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5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 299.89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11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邓惠霞	董事会秘书	2022-10-13	114,300	26.237	299.89	0.0251

6、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惠霞	0	0	114,300	0.0251

7、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过去十二个月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在本次披露公告发布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67,278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0,433,858 股。

● 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副总经理吴彬、财务负责人郑名艳通过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董事会秘书陈显芽通过乐清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 号），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03,653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8,414,6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84,8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9,782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757,5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660%，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9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701,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7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单独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东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4）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海南茂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温州市茂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厚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安吉厚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市丰裕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乐清兴威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乐清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泽浦万卓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原“乐清万卓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嘉贸易有限公司、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金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卓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琳、郭宝忠、李旭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

（6）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及减持的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该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尔达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凯尔达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701,13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783,900	13.7524%	10,783,900	0
2	海南茂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00	3.6568%	2,867,500	0
3	海南厚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00	3.6568%	2,867,500	0
4	温州市丰裕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80,000	3.0351%	2,380,000	0
5	乐清兴威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51,201	2.9984%	2,351,201	0
6	乐清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240,000	2.8566%	2,240,000	0
7	乐清市金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7546%	2,160,000	0
8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7,278	1.6161%	1,267,278	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4,979	1.5239%	1,194,979	0
1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753%	1,000,000	0
11	泽浦万卓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00,000	1.1477%	900,000	0
12	乐清卓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376%	500,000	0
13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185	0.4351%	341,185	0
14	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4336%	340,000	0
15	浙江日嘉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0.3188%	250,000	0
16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593	0.2176%	170,593	0
17	陈琳	84,000	0.1071%	84,000	0
18	郭宝忠	2,000	0.0026%	2,000	0
19	李旭平	1,000	0.0013%	1,000	0
合计		31,701,136	40.4276%	31,701,13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3、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副总经理吴彬、财务负责人郑名艳通过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董事会秘书陈显芽通过乐清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前限售股	30,433,858	12
2	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1,267,278	12
合计		31,701,136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5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的通知，金科控股及黄红云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分别偿还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

2、金科控股与彭青女士、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拟转让金科股份股票 1,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黄红云先生与彭青女士、国信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金科股份股票 10,30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金科控股、黄红云拟合计转让金科股份股票 11,30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

3、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科控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24.89%减少至 22.77%。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通知，金科控股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与彭青女士及中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黄红云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与彭青女士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黄红云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彭青女士转让持有的 10,306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用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质押融资的全部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红云先生持有公司 45,8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金科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彭青女士转让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用以偿还其在中信证券质押融资的部分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金科控股持有公司 27,257.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至此，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1,609.2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6689462773

住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2、姓名：黄红云

身份证号：512301********0539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彭青

身份证号：430421********7023

住址：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 ******

（三）质权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01781440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资本：961242.937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出质人）：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彭青

丙方（质权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

(1)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10,000,00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1.90 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

(2)在取得通过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放弃安排）的合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划付应付款，金额为 1,900 万元。

(3)乙方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应付款后，为确保解押股份能够顺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丙方同意按乙方的要求配合甲、乙双方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准备完备并提交至中登深圳公司，配合办理股份转让。在乙方发出明确指令要求前，丙方不得擅自解除解押股份的质押手续。

取得中登深圳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深圳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当日，丙方进行以收到的款项抵减甲方对丙方负债的账务处理，所有款项依次用于归还甲方拖欠丙方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融资融券业务项下的本金。

(4)如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则丙方应向乙方返还收到的应付款，且甲乙丙三方确认不再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并解除本合同：

1）若丙方未配合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或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2）若目标股份最终未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目标股份依然保持质押给丙方的状态。

若出现上述情形，丙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应付款全额退还至乙方。

(5)若目标股份最终未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目标股份未能保持质押给丙方的状态，则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延期履行的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丙方进行以收到的乙方支付的应付款抵减甲方对丙方负债的账务处理（以收到应付款之日为基准日），所有款项依次用于归还甲方拖欠丙方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融资融券业务项下的本金。

3、生效条件

（1）各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协议向丙方支付的应付款用于偿还甲方待偿还丙方的部分债务，甲方待偿还丙方的其他债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等）仍由甲方按甲方与丙方之间的约定继续履行。

（2）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出质人）：黄红云

乙方（受让方）：彭青

丙方（质权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证券代码“000656”）10,306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丙方作为股票质权人配合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及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配合解除质押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金科股份”，证券代码：000656，截至“协议签署日”，“金科股份”总股本为 5,339,715,816 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金科股份”10,306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1.93%。

3、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本金及利息。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 1.90 元/股；转让股数为 10,306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9,581 万元。

4、解押及过户

（1）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转让过户手续。

（2）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